附件3：

**冬季定向越野赛（海南）比赛规程**

**一、参赛资格**

（一）思想进步、作风正派、服从管理，遵守运动员守则,遵守比赛纪律，身体健康者;

（二）各参赛单位 60 岁（含）以下人员均可报名，嘉宾年龄在70岁以下。报名人员健康状况由各参赛单位负责，身体健康状况不佳的，组委会有权劝其退赛;

（三）各行业单位单独组队，不能单独组队的单位，将名单报至所在省、市学会，由所在省、市学会统一组队报名;

（四）各省、市学会可根据本省、市情况组织4-10支参赛队，多报不限，各参赛队由领队1人、教练1人、队员不少于6人组成;

（五）参赛队伍名称以报名表为准;

（六）本次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比赛事项**

**（一）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6-29日；

地点：海南省儋州市。

**（二）比赛项目**

本次比赛设：短距离赛个人赛、团体赛、团队精英赛、嘉宾邀请赛4项比赛

1.短距离赛个人赛:选手为所有参赛队员;

2.团队精英赛：每队4人，由各省、市学会组织所在省、市个人赛成绩优异的队员组成，代表各省、市学会参加团队精英赛。团队精英赛采用男女混合赛制，每队至少有1名异性队员;

3.团体赛:以各队参加各组别个人短距离赛的4位最好名次队员名次计分之和计算，计分之和少者成绩排前，计分之和相同者，以最好名次靠前者排前，依此类推。团体赛录取前8名颁发证书及奖杯;

计分规则:个人短距离按名次1、2、3、4....分别计分0、2、3、4....,成绩无效者，按本组最后一个有效成绩排名所在的名次加10分计算。比如，中年男子组总共参赛40人，成绩有效的最后一名队员排名29名，有11人成绩无效，则这11人的名次计分都为29+10，即39分;

4.嘉宾邀请赛:仅限嘉宾组成员参加。

**（三）比赛分组**

1.青年男子组、青年女子组（35岁以下含，1989.1.1以后出生）；

2.成年男子组、成年女子组（35-50含，1974.1.1-1988.12.31出生）；

3.中年男子组、中年女子组（50-60含，1973.12.31以前出生）；

4.嘉宾组（不分男女，不限年龄）。

（四）比赛办法

1.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2017年修订）》;

2.使用国际定向运动地图规范ISOM2017-2、ISSprOM2019-2最新绘制的彩色地图;

3.使用由深圳市华瑞健实业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Chinahealth电子打卡计时系统;

4.运动员出发方式由裁判委员会决定，出发顺序随机抽签决定，同一单位的队员不能连续出发;

5.处罚规定（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无效或取消比赛

资格）：

1. 代表队成员私自出预备区者；
2. 接受别人帮助或为别人提供帮助者，如指路、找点等；
3. 比赛中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者；
4. 提前进入比赛区熟悉情况者；
5. 比赛时领队、教练员未按规定去指定区域集中者；
6. 运动员未按规定批次出发者；
7. 比赛时指卡、号码布、地图不齐者；
8. 比赛时间超过有效时间者。

6.其他

（1）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比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向终点裁判长报告；

（2）出发前运动员因故退出比赛，其领队或教练员应向终点递交书面报告。赛后各运动队领队及教练需要到赛事中心签到确认运动员安全回到终点。

（五）比赛要求

1.分组按年龄性别（详情见本规程之“二、比赛事项（三）比赛分组”）进行，参赛队伍可混合组别组队；

2.如拿走、移动或毁坏检查点，则个人和团体成绩均无效；

3.如发现跟跑、询问、指引或泄密比赛内容等有关比赛队员得利的行为，取消相关人员比赛成绩；

4.各参赛队赛前不得进入比赛区域，一经发现，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

5.比赛结束后，请及时交回指卡和地图。如果有参赛队员的指卡和地图二者缺一，则成绩无效，并按价赔偿;

6.比赛过程中如参赛队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发现自己无法回到终点，要及时向场地裁判求助，自行退出比赛，并尽快向终点裁判长报告。该队员成绩无效;

7.禁止踩踏场地中的园林花草和庄稼;

8.比赛过程中所有参赛队员一律不得携带移动通信设备和使用交通工具;

9.出发前运动员因故退出比赛，其领队或教练员应及时向起点裁判递交书面报告;

10.赛后各运动队领队及教练需要到赛事中心签到确认运动员安全回到终点;

11.比赛时间超过有效时间者成绩无效。

**三、奖项设置**

依据队员完成全赛程的时间，排列名次，如有两名以上的队员成绩相同，则他们的名次并列，空出下一名次。团体赛按每队前4名队员有效成绩累计，团队精英赛每队队员应全部完成比赛，有效成绩累计总时间短的列前。

1.个人奖项及录取名次

各组别根据报名情况，各录取前8-12名，参赛不足48人的组别录取前8名，48人及以上的组别录取前12名，分别颁发证书及奖励，另各组别按照完赛排名的15％、20%、25%依次录取一、二、三等奖，分别颁发证书；其他完成比赛的队员颁发优秀奖证书;

2. 团体赛奖项及录取名次

团体赛以参赛队伍为基本单元，根据报名情况各录取前8-16名，参赛不足48队录取前8名，48-72队录取前12名，72队以上录取前16名，颁发奖励、证书及奖杯，另按照完赛排名的15％、20%、25%依次录取一、二、三等奖;

3.团队精英赛奖项及录取名次

团队精英赛录取前8名颁发证书及奖励;

4.嘉宾邀请赛

嘉宾邀请赛录取前8名颁发证书及奖杯，其他完成比赛的队员颁发荣誉奖证书;

5.比赛设立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精神文明奖、优秀教练员奖等奖项若干名，颁发证书。

**四、安全管理**

（一）各参赛队需加强内部管理，严明纪律，实行全程带队领队负责制;

（二）参赛队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请各参赛队在比赛前做好健康检查;

（三）参赛队员报到时须交验二代身份证原件;

（四）参赛的所有队员、领队教练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报到注册时提交保险单以供查验，未办理保险不予注册参赛;

（五）领队（教练）要对参赛队员进行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保管好各自的物品和比赛器械，增强参赛队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六）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不得自行在外食宿，不得私自组织旅游或参与游泳;

（七）比赛期间如遇天气变化，请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建议各队自备防暑、防虫药品;

（八）各参赛单位要求着装整齐，建议长衣、长裤以防晒伤和蚊虫叮咬，禁止穿钢钉鞋。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赛事组委会。**